

# 清末文字改革家论语言统一

李宇明

1892年至1911年的清末20年,出现了影响深远的文字改革运动,即后人所谓的“切音字运动”。切音字运动的主张可以归结为三句话:一是字画简易,二是字话一律,三是语言统一。<sup>①</sup>“字画简易”要求文字简单便捷,这一主张带来了各种切音字方案,并为后来的注音字母、汉语拼音方案和汉字简化作了理论和实践的铺垫;“字话一律”主要指书面语与口语应具有一致性,这一呼唤实乃后世白话文运动的先声;“语言统一”为后来的国语运动以及延续至今的推广普通话工作作了舆论上和理论上的早期准备。研究切音字运动的理论与实践,对全面认识百年来的语言文字现代化运动,对做好今天的语言文字工作,都是非常有意义的。本文以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出版的《清末文字改革文集》为素材,研究这些改革家关于语言统一的论述。

中国历史上虽有雅言、通语、官话等在不同的时代代行共同语的职能,但这些“准共同语”影响所及主要在官场和文化圈,实际语言生活中方言的分歧十分严重,即便清末亦如此。面对方言的分歧,人们纷纷提出了统一语言的主张。早在1892年,卢懋章在《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序》中就提出,“当以一腔为主脑”,用南京话来统一全国语言。(P3)1898年,在京为官的卢懋章的老乡林辂存,在《上督察院书》中提出了全国“言同音”的建议。(P17)1902年,吴汝纶《东游丛录》出版,书中描述了日本推行国语、统一语言的成就,而且介绍了日本人伊泽修二的“察贵国今日之时势,统一语言尤其亟亟者”的看法。(P27—28)同年,吴汝纶上书管学大臣张百熙,呼吁“使天下语音一律”,“不可使语言参差不通”。(P29)自此之后,统一语言的呼声不断,形成了当时一批志士仁人的共识。

消除方言分歧,统一语言,是切音字运动为当时的中国开出的一剂救国良药。百年矣,统一语言的民族大业仍未完成,这剂良药今天服来仍有祛邪扶正之药效。

## 一 共同语的选择及其标准的建立

既然统一语言是切音字运动的救国良药,那么逻辑的结果就是要进行语言选择,确定用什么话作统一的共同语。

### 1. 共同语的选择

当时,具有充当共同语资格的无疑是最具权威的代行共同语职能的官话。笔者(李宇明,2002)的研究表明,当时的官话并不统一,有南派、北派之分。南派官话以南京话为基础,北派官话以北京话为代表,而且当时南派官话具有相当高的地位,其地位甚至高于北派官话。

尽管如此,用北京话来统一全国语言的主张是当时的主流。<sup>②</sup>1898年,林辂存已提出要

<sup>①</sup> 这种主张在被誉为语文现代化的揭幕人的卢懋章的《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中已经提出(见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出版的《清末文字改革文集》P2—3,下文凡只出现页码的,皆为该书)。

<sup>②</sup> 也有个别人持其他主张的,如章炳麟《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认为江汉间语音为正音;马体乾《谈文字》则说:“鄙意以为应择全国公有之音定为国音,各地特有之音定为方音。所谓国音者即与向之官音相类,而

将卢懋章所创闽音字学新书，“正以京师官音，颁行海内”：

(1) 林铎存《上都察院书》：“倘以卢懋章所创闽音字学新书，正以京师官音，颁行海内，则皇灵所及之地，无论蒙古、西藏、青海、伊犁，以及南洋数十岛，凡华民散居处所，不数年间书可同文，言可同音，而且妇孺皆能知书。文学因而大启，是即合四外为一心，联万方为一气也，岂不懿哉？”（P17）

1900年，王照创制的官话合声字母，拼北京音。吴汝纶1902年向张百熙推荐说：“此音尽是京城声口，尤可使天下语音一律”。（吴汝纶《上张管学书》，P29）王璞《呈学部大臣张百熙为推广官话字母文》，呼吁推行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1903年，长白老民的《推广京话至为公义论》和王用舟、何风华等《上直隶总督袁世凯书》，都主张推广京话。随着王照简字（包括劳乃宣在王照简字的基础上增加方音而成的合声简字）在大江南北的广为推行，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派官话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连原来主张以南京话为正音的卢懋章，在1906年也主张推广京音官话：

(2) 卢懋章《颁行切音字书十条办法》：“颁定京音官话，以统一天下之语言也。……全国公文、契据、文件、通信，均认京音官话，为通行国语，以统一天下之语言也。”（P73）

当时，人们为推广京音官话找出了许多理由。例如：

(3) 江谦《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英之小学读本用伦敦语，法之小学读本用巴黎语，日之小学读本用东京语。……学部既谋国语之统一，编订此项课本时，是否标准京音。”（P117）

(4) 刘照藜、陶拙《陈请资政院推行官话简字说帖》：“今欲统一语言，普及教育，非推行官话简字不可。官话系仿各国通例，以京话为官话。”（P132）

(5) 庆福等《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前有某议员著论，谓不能以偏隅之语为官话，此大谬也。夫言语出于人，非出于地也。地有偏隅，人无偏隅。凡京师所在，人皆趋之，千百年会萃磨练，在成此一种京话，斯即中央非偏隅也。且原与京语大略相同者，已有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甘肃云南贵州四川陕西十一省及安徽江苏之两半省矣。此外各语无两省相同者。为高因陵，为下因泽，岂有舍京语而别事矫揉之理哉？京语非北京人私有之语，乃全国人共有之语，故福等倡言推广京语，纯为大公无我之心，无庸啜嚙吞吐者也。”（P126）

这些理由是：第一，以首都的语言为通用语言是国际通例；第二，北京话是经千百年“会萃磨练”的；第三，与十一省加两半省的语言略同，可以看作全国共有之语；第四，其他方言无两省相同的。今天，阐述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时，主要理由基本同此，可见当时人们的认识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 2. “国语”名称的确定

统一全国的语言应该叫什么名字？1902年，吴汝纶《东游丛录》曾介绍日本人使用“普通语”这一名称：

(6) “今年春，仆曾游萨摩，见学生之设立普通语研究会者，到处皆是。所谓普通语者，即东京语也！”（P28）

1906年，朱文熊曾经使用过“普通话”这一名称：

(7) 朱文熊《江苏新字母·自序》：“余学普通话（各省通行之话），虽不甚悉，然余学此时所发之音，及余所闻各省人之发音，此字母均能拼之，无不肖者。”（P60）

但是，总的来看，使用“官话”、“京话”之类说法的还是多数。吴汝纶在《东游丛录》也引进了“国语”的概念，并在《上张管学书》中使用了“国语”这一名称：

---

方言即今之所谓闽音。”（P87）马体乾认为国音“与向之官音相类”，但确定国音的标准却与主流观点不同。

(8) “日本学校, 必有国语读本, 吾若效之, 则省笔字不可不仿办矣”。(P29)

此后, “国语”的说法逐渐多起来, 很多“说帖”也都使用“国语”这一名称。1910年, 江谦还为此专门正名, 认为应将“官话”改为“国语”:

(9) 江谦《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 “凡百创作, 正名为先。官话之称, 名义无当。话属之官, 则农工商兵, 非所宜习, 非所以示普及之意。正统一之名, 将来奏请颁布此项课本时, 是否须改为国语读本以定名称。”(P117)

然而, 共同语的选择并不是一蹴而就的, 虽然在理论上人们已基本上议定以北京话为国语, 但在实践上“官话”的影响仍然很大。1911年《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以下简称《办法案》)规定:

(10) 定音声话之标准。各方发音至歧, 宜以京音为主, 京语四声中之入声, 未能明确, 亟应订正。宜以不废入声为主, 话须正当雅训, 合乎名学, 宜以官话为主。”(P143)

虽然《办法案》明确国语的语音“宜以京音为主”, 但是在对待入声的态度上, 却是继承了官话传统, “宜以不废入声为主”。在民初的十多年的时间里, 如何确定国语的语音标准一直存在着“老国音”与京音的争论, 直到实践证明不废入声行不通时, 才最后完全采用北京音系为国语标准。

### 3. 建立国语标准的问题

推行国语, 必须建立国语的各种标准。这一问题到了切音字运动即将结束的1910年才逐渐被意识到。江谦从国语教育的角度提出应当编定国语语法书和国语辞典。例如:

(11) 江谦《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 “各国国语, 皆有语法, 所以完全发表意思之机能。语法之生, 虽原于习惯, 而条理次序之规定, 则在读本。学部编订此项课本, 是否兼为规定语法。各国国语, 必有词典, 以便检查, 所以防易混之音, 别各殊之异义, 而识未习之词。若车之有轮, 譬之依相。学部筹备清单, 宣统二年编辑各种词典, 此项国语词典是否亦为应编之一。”(P117)

学部中央教育会议在议定统一国语办法案中, 不仅提出了建立语音标准, 提出了词语、语法的标准, 而且还提出了音标的标准问题。例如:

(12) 《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 “选择及编纂。各省分会调查后, 录送总会, 由总会编制部逐加检阅, 其雅正通行之语词语法音韵, 分别采择, 作为标准, 据以编纂国语课本, 及语典方言对照表等。其俚俗讹误, 不能作为标准者, 依附入方言对照表, 以备查对之用。……定音声话之标准。……定音标。音标之要则有五: 一、音韵须准须备; 二、拼音法须合公例; 三、字画须简; 四、形式须美; 五、书写须便。无论造新征旧, 必以兼合此要则者, 方能使用。又须兼备行楷两种。该音标订定后, 先在各省府厅州县酌定期限, 试行传授, 遇有滞碍, 随时具报总会修正。修正确当后, 再行颁布, 作为定本。”(P143—144)

上面所提到的国语标准的各个方面, 应当是相当全面的了。但是, 当时作为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的国语, 还没有发育成熟, 必须进行调查研究。江谦建议应当仿照日本设立国语编查委员会, 学部中央教育会议在议定统一国语办法案中首先决定要设立国语调查会:

(13) 江谦《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 “国语编辑。作始维艰, 调查须悉。日本有国语调查委员会, 附属文部, 所以期编订组织之密, 谋文语渐接之阶, 而防传习推广以讹传讹之误。学部注意国语教育, 是否已仿日本成法, 设国语编查委员会, 以为专任编订及补助研究之机关, 抑未设而即须筹办。”(P117)

(14) 《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 “调查。先由学部在京师设立国语调查总会, 次由各省提学使设立调查分会, 办理调查一切事宜。该会调查之件, 分语词、语法、音韵三项, 其余关涉语言之事项, 亦一律调查。惟须有总会订定语词语法程式, 及假定音标。令各分会按照调查, 其有为定式及假定音标所未赅备者, 亦一律添补录送总会。该总会分会

一切组织办法，统由学部妥定章程，颁布施行。”（P143）

## 二 借助切音字推行国语

选定以北派官话或京话作为国语，这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将其向全国推行。切音字运动的基本看法，是要借助切音字来推行共同语。

### 1. “简字者，国语之留声机器也”

切音字是拼音文字，相当于国语的留声机，因此可以通过用切音字为汉字注音、拼写白话等，以字母传国语。例如：

（15）程先甲等《陈请资政院提议变通学部筹备清单官话传习所办法用简字教授官话说帖》：“简字之用，系以京音为主，教授国语，舍此别无捷法。……盖国语者，声音也。简字者，国语之留声机器也。无简字则国语之音无所寄，有简字而后国语之音有所凭。”（P131）

（16）王照《挽吴汝纶文》：“盖先生心底纯挚，目睹日本得力之端，在人人用其片假名之国语，而顿悟各国莫不以字母传国语为普通教育至要之源。”（P32）

（17）刘孟扬《中国音标字书·弁言》：“予所撰之音标字……所以济其穷者有三：约略言之，文字原用反切法以定其音，然常有某字注某某切而仍不知其读为何字者，且各地口音不同，所读之字亦往往各异，如用此音标字注成京音，一则易于识字，一则各地读法亦可划一，并可为统一全国语言之导线。其足以济文字之穷者一也。”（P84）

（18）《直隶学务处复文》：“查字母之利，大端有二：一则可为教育普及之基，一则可为语言统一之助。”（P43）

（19）刘照藜、陶拙《陈请资政院推行官话简字说帖》：“简字系前四品京堂王照所作，字母五十喉音十二，互相拼合，天籁自成，不惟包括中西文字，亦且定准京音，使不识字之人，习学一月，即能识字写信，学成之人，以一传十，以十传百，由此类推，未可限量，实为统一语言普及教育之良法。”（P132）

（20）《资政院特任股员会股员长严复审查采用音标试办国语教育案报告书》：“传习官话，必采用音标。”（P135）<sup>①</sup>

### 2. “一步走”还是“两步走”

怎样借助切音字来统一语言？最重要的一个争论，就是“一步走”还是“两步走”的问题。所谓一步走，是直接教授京音切音字；所谓两步走，是先教授方音切音字，然后再学京音切音字。北方方言区与北京话比较接近，一般多采取一步走的办法，而南方有不少人主张两步走，代表人物是劳乃宣。理由之一是，不可能让用惯方言的人一下子都改为官音。例如：

（21）劳乃宣《江宁简字半日学堂师范班开学演说文》：“中国之用旧字数千年，用方言亦数千年，今欲数千年之方言一旦变为官音，闻者咸苦其难，望而却步。”（P55）

理由之二是，两步走与推广国语是相反相成的。例如：

（22）劳乃宣《江宁简字半日学堂师范班开学演说文》：“教育之道，莫妙于诱，莫不善于骇。……故莫若即其本音而迁就之，俾人人知简字之易学，知简字之诚可代语言，然后人人皆有变迁语言之思想。有变迁语言之思想，然后率而导之于国语之途，则从之如流水，趋之如大道矣。此所以教育之道在于诱也，此可躡等而进耶。……况乎学南音非但不与北音相反，而且相成，何也？南方语言既可以简字拼之，由是而览北方之书报，不觉恍然大悟曰：

<sup>①</sup> 严复所谓的“音标”，即指切音字。

此一字吾读某音, 今北方则读某音; 此一音吾所有, 今北音则无之。仅须一转移之功, 而北音全解, 北音全解而国语全通矣。所谓相反而适相成也。”(P55—56)

(23) 劳乃宣《致〈中外日报〉馆书》: “迨土音简易之字既识之后, 再进而学官音, 其易有倍蓰于常者。盖以此方人效彼方语, 必求肖其音, 已识主音之字, 则有所凭借。方音之相异有母异者, 有韵异者, 有声异者。而其本方之母韵声则必自相一律, 能肖其母之一字, 则同母之字皆可推; 能肖其韵之一字, 则同韵之字皆可推; 其能肖声之一字, 则同声之字皆可推。明于母韵声之条理, 则易于贯通。今先以土音学简字, 于拼音之法, 母韵声之理, 已了然于胸矣! 而官话母韵声之字与土音母韵声之字无异也。所异者音耳。以本识之字, 本明之法, 而但变其音, 有不涣然易解者哉。……俟土音学成后, 教以官话, 学之亦极易。……不必强南而就北, 自能引南以归北矣。……以土音为简易之阶, 以官音为统一之的。”(P57—58)

对于两步走的办法, 有人提出严厉的批评。例如:

(24) 《中外日报》《评劳乃宣〈合声简字〉》: “简字半日学堂以拼音字母教授下等社会, 本取法于北洋, 惟主持者以北音无入声, 今在南方举办, 因增入入声字母数音, 现将推广于江北扬州等处。又拟按照江北口音再行增设数字母, 将来倘复在苏常举办, 必更添撰字母。……今改用拼音简字, 乃随地增撰字母, 是深虑语文之分裂而极力制造之, 俾愈远同文之治也。主持其事者其一念诸, 按英文二十六字母, 东文五十字母, 实不闻有随地增减之说。今中国以遵王论, 以举办之先后论, 惟有强南以就北, 正毋庸纷纷更变为也。”(P59)

也有人提出修补性的方案, 或待官话简字推行到一定程度时废止土音字, 或将土音字的使用限定在特定范围。例如:

(25) 庆福等《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 “各远省暂增之土音, 本为习官音之阶梯, 因其耳中向无官话, 故先以拼土语引之, 是亦推行者之苦心。若各地习官话简字者已占十之二, 其余未习官话简字者, 耳中亦已先有官话之影响, 应如江议员小学改良刍议附记所云, 将土音字废而不用。”(P126—127)

(26) 韩德铭等《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 “官话简字即官话合声字母, 应请钦定颁行, 其余各处增订土音, 应请飭遵前两江总督周奏准之案, 但为习官话简字之阶梯, 勿得以为完全正课, 凡简字书报, 皆限定用官话。”(P120)

(27) 卢懋章《颁行切音字书十条办法》: “颁定京音官话, 以统一天下之语言也。凡乡谈通都市镇言语可以相通者, 飭该地方百姓, 无论男女蒙小学堂, 在地居民, 务必全国男女老幼, 均能习诵本土通都市镇之切音字书, (不得参杂穷乡僻壤土话之切音字书) 本土切音已成, 次及京音切音字书。至于全国高等小学堂、中学堂、大学堂、师范学堂、译学堂、科学堂、商学堂、路矿学堂、警察学堂, 自高等小学堂以上, 各种学堂, 以及文武官员, 兵丁皂隶, 凡国家所用之人, 全国一律, 学习京音官话之切音字书。全国公文、契据、文件、通信, 均认京音官话。为通行国语, 以统一天下之语言也。”(P74)

关于“强南就北”和“引南归北”的争论, 关于“以土音为简易之阶, 以官音为统一之的”的理论, 都已成为历史, 而且今天也许已经没有再争论的必要, 没有再实践的价值。但是, 就语言学习理论而言, “两步走”的主张及其短暂的实践活动, 还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 3. 国家审定、颁布切音字

既然要借助切音字来推行共同语, 那么就需要对切音字的诸多问题进行思考。首先, 人们认识到, 应当对切音字进行整理, 审定标准, “字母划一”, 并由国家统一颁布, 以使切音字具有权威。例如:

(28) 卢懋章《颁行切音字书十条办法》: “字母画一, 以免分歧也。全国字母、声音、与声、以及平仄、切法、教科书, 均须划一。不然, 他日杂作分歧, 其乱非浅。”(P74)

(29) 林辂存《上都察院书》：“查创新法切音者，福建卢戛章之外，更有福建举人力捷三，江苏上海沈学，广东香港王炳耀，已故前署海关道蔡锡勇，各有简明字学，刊行于世。……敢请我皇上飭下该各省督抚学政，传令卢戛章等，并其所著字书，咨送来京，由管学大臣选派精于字学者数员，及编译局，询问而考验之，校其短长，定为切音新字，进呈御览，察夺颁行。”（P17—18）

(30) 《资政院特任股员会股员长严复审查采用音标试办国语教育案报告书》：“查拼音字民间造者亦有数种，不无互有优劣。标准不定，流弊易滋，应有学部审择修订一种，奏请钦定颁行，庶体不歧趋，而用归一致。”（P134）

(31) 劳乃宣《进呈〈简字谱录〉摺》：“窃谓当请钦定通国统一全谱，并以此字编定各种浅近教科书，请旨颁行天下，于初等小学五年学期以前，增加一年两学期，专以此简字教授。先各习本地方音，以期易解，次通习京音，以期统一，再以各种简字教科书教以普通道德，寻常知识。”（P80）

韩德铭等《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也提出官话简字“应请钦定颁行”。（P120）

#### 4. 切音字在推广国语中的具体作用

就推广国语的角度研究切音字的性质，认为切音字相当于音标，其作用一是“范正汉文读音”，二是“拼合国语”。例如：

(32) 《资政院特任股员会股员长严复审查采用音标试办国语教育案报告书》：“简字当改名音标。……一以示为形字补助正音之用，一以示拼音性质，与六书性质之殊。……用法有二，一范正汉文读音，二拼合国语。汉文读音，各方互异，范正之法，于初等小学课本每课生字旁注音标，儿童已习音标，自娴正读，但令全国儿童读音渐趋一致，而统一之效可期。（P134—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这一规定同例（32）对于音标功能的论述比较，会发现两者是非常相似的，这说明1910年以严复为股员长的资政院特任股员会对于音标的认识，已经达到了与今天非常接近的水平。

#### 5. 推行切音字的具体措施

探讨并实践推行切音字的具体措施是当时一项重要任务。当时提出的措施主要是在学校中设国语科或切音字科，并且还提出了轮训教师和用国语授课的问题。例如：

(33) 《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凡各学堂之教职员不能官话者，应一律轮替入所学习，以毕业为限。各学堂学生，除酌添专授国语时刻外，其余各科，亦须逐渐改用官话讲授。”（P144）

建立传习机构，即在京城、省城等地设立“字母师范院”、“师范传习所”、“官话拼音学堂”等，招口音纯正者进行培训，然后以次派往各省府州县推广传习。建立较为详备的传习章程和各种奖惩制度，各级政府还要派员巡视监督。

让学会切音字者辗转教习。王用舟、何风华等在《上直隶总督袁世凯书》提出“父传其子，兄传其弟，夫传其妻，姊妹妯娌互相传演”。（P37）<sup>①</sup>或利用祖庙、寺院、公所、民间空旷屋宇等，创办各种“字母义塾”、蒙学，夜学、半日学、期日学等，为儿童、妇女、兵

<sup>①</sup> 劳乃宣《进呈〈简字谱录〉摺》也提出：“既有此易识之字，即可施行强迫之令，应令全国人民，凡及岁者皆入此简字之学一年，不学者，罪其家长。……此字传习极易，至多不过数月而可成。以一人授五十人计之，一传而五十人，再传而二千五百人，三传而十二万五千人，四传而六百二十五万人，五传而三万一千二百五十万人。中国四万万人，五六传而可偏。”

警及其他学习者提供方便。

出版相关的教材。教科书“应由公家设局编印，民间自行编印者听之”。<sup>①</sup>

办白话报纸，编白话书籍，开演说会，为学习切音字和国语提供实践的机会，并能扩大宣传。

官方应承认切音字，使用切音字。例如：

(34) 劳乃宣《进呈《简字谱录》摺》：“官府出告示批呈词，皆参用此字，俾人人能晓。”（P80）

(35) 韩印符等《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官府出告示、批呈词，皆参用官话简字，民人不识汉字者，递呈准用官话简字。”（P129）

开设研究机构，如“字母会社”、“简字研究会”等。

试办。通过试办，取得经验再全面推广。例如：

(36) 《资政院特任股员会股员长严复审查采用音标试办国语教育案报告书》：“将欲推行，必先试办。试办果无流弊，推行必易风靡。”（P135）

这些措施不仅是推行切音字的措施，而且也是推行国语的措施。这些措施，有些在当时已经付诸实践，有些在后来曾经被多次实践。实践证明，当时提出的许多措施是行之有效的。今天的推广普通话的许多措施，如把学校作为推广重点、教师资格认证、举办各种普通话培训班和普通话观摩会等，其渊源都可以追溯到切音字时代。

### 三 结语

切音字运动从民间兴起，后来影响到官府甚至朝廷，连慈禧太后都曾关注过此事。对推行国语教育，清朝学部曾经制定了如下分年实施的计划：

(37) 江谦《质问学部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学部奏报分年筹备事宜清单，所列国语教育事项如左：宣统二年，编订官话课本，编辑各种词典，行各省学司所有省城师范学堂及中小学堂兼学官话；宣统三年，颁布官话课本，京师设立官话传习所，行各省设立官话传习所；宣统四年，行各省推广官话传习所；宣统五年，行各省学司所有府直隶州厅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小学堂兼学官话；宣统八年，行各省学司所有府直隶厅州县中小学堂兼学官话，是年检定教员章程内，加入考问官话一条。初级师范学堂中学堂高等小学堂各项考试，均加官话一科。”（P116）

这种影响的产生，第一，是因为当时救国变革的大思潮的推动；第二，出现了数十种切音字方案，并通过王照、劳乃宣及其学生的推行实践，使其影响几乎遍及全国；第三，利用清政府广开言路之机，出现了大量的上书和说帖；第四，有一批高官和权威人士热心提倡呼吁，如袁世凯、梁启超、林辂存、江谦、周馥、庆福、严复、吴汝纶、劳乃宣等。但是，清王朝毕竟已经到了垂亡之时，已不可能担当统一国语的历史大任了。

统一语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实属不易。历史上曾经多次提出普及国语或普及普通话的时间表，但都未实现。现在，国家又提出了要在2010年内初步普及普通话、2050年内普及普通话。要完成这一战略目标，需要借鉴切音字运动的成果，需要总结百年历史经验。承前而启后，方能有成。

### 参考文献

陈永舜. 汉字改革史纲（修订版）.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

高时良.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洋务运动时期教育.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sup>①</sup> 见《资政院特任股员会股员长严复审查采用音标试办国语教育案报告书》第134页。

- 黎锦熙. 国语运动.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3
- 李宇明. 清末文字改革家的方言观. 方言, 2002 (3)
- 倪海曙. 中国拼音文字运动史简编. 上海: 时代书报出版社, 1995
- 王均主编. 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
- 王理嘉. 汉语拼音运动的回顾兼及通用拼音问题. 中国语文, 2002 (2)
- 文字改革出版社. 清末文字改革文集.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 许长安. 语文现代化的先驱卢懋章.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0
- 于根元.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 太原: 书海出版社, 1996
- 周有光. 汉字改革概论.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79